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8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陳嘉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進吉群漁業有限公司、洪慈玲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進吉群漁業有限公司於主管機關之最新設立登記資料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更正利息起息日「自本件繕本送達之翌日…」為「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…」。

三、請提出得對相對人洪慈玲請求給付新臺幣165,566元及其利息之債權文件。

四、請提出兩造間所簽署之仲介契約書完整之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